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1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：曹主任委員啓鴻(請假)、李委員德銓、陳委員森祥、黃委員榮明、鄭委員文山、陳委員文亮、高委員金印、王委員貳瑞、林委員錦芬、陳委員振甫、陳委員金土。

列席：湯召集人瑞科(請假)、殷總幹事貞卿(請假)、林副總幹事鴻盛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周主任基豐、康主任人方、歐主任神榮、陳主任寶珠(請假)。

主席：高委員金印

紀 錄：程雅惠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本會第 31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，公告之選舉人數為 649 人，9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進行投票，投票結束後賡續開票，開票結果，投票數為 426 票，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 65.64%，有效票數 423 票，其中號次 1 號林淑貞 130 票；2 號莊宇宸 132 票；3 號林光輝 161 票；無效票 3 票、已領未投票數 0 票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四、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議決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敬請審定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，並以 96 年 5 月 13 屏選一字第 0961750501 號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2	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，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，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所轉交工作人員。
3	擬具「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」(草案)及「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(草案)各一種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1. 遵照議決函請牡丹鄉公所依照要點規定辦理。 2. 本次補選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4	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，適宜供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遵照議決辦理，並於 96 年 5 月 3 以屏選四字第 0961750134 號公告週知。
5	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，候選人政見稿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遵照議決辦理，請牡丹鄉公所依規定刊載於選舉公報。

案號	案由	議決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6	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，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及設置助選員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）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1. 函請牡丹鄉公所通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。 2. 助選員名單於 96 年 5 月 13 日屏選四字第 0961750147 號公告週知。
7	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，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）	照過。案通	第四組	遵照議決辦理，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請審定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，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，於 96 年 5 月 2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2. 依選舉結果，以林光輝得票數最高並當選。

3. 檢附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各一種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辦法：經委員會議審定後，依規定於 96 年 5 月 2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製發當選證書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自由發言：

林委員錦芬：有關村長因病無法視事乙案，是否有解決方案？

林副總幹事鴻盛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村里長，因罹患重病，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，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連續六個月以上者，應依 79 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，應補選者，並依法補選。

陳委員文亮：有關村長因故搬離該行政區域，而無法視事乙案，是否有解決方案？

林副總幹事鴻盛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一項第六款：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應依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，應補選者，並依法補選。

伍組長文玲：村里長等解職其相關業務仍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由權責機關辦理，本會之權責為有應補選之事實時依規定辦理補選事宜。

決定：本案非屬本會權責，類似案件如涉法令疑義，另於適當時機，反映縣政府或上級參考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